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2
十二、其他说明.....	7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72
（二）其他.....	7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化工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基层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多元化，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承担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药物政策和国家、省、市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落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落实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承担管理中医药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

约》履约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承担体育方面职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局机关。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城区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村(社区)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5、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划转相关事项的审批职能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划转事项涉及的日常管理、校验、年检等事中、事后监管职能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时提供划转事项相关的行业政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时提供相关审批信息。双方建立审管衔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确保审管职能无缝衔接。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内设办公室（党办、安全应急办）、规划信息和体育股、医政医管（中医、医改）股、基层卫生和妇幼股、疾病预防控制与监督（职业健康）股、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管理股等6个股室。下属单位包括区计生协会、区红十字会、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0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9.6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8	15.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120.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62.71	4927.23	35.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90	38.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359.90	1009.60	350.3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13.86	本年支出合计	6499.64	6113.86	385.78
上年结转	385.7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499.64	支出总计	6499.64	6113.86	385.78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113.86	5104.26	1009.60				385.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	1.6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8	15.88					
20703	体育	15.88	15.88					
2070308	群众体育	10.00	1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88	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12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5	120.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77	7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4	4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	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23	4927.23					35.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98.00	398.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6.87	256.8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2	31.6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9.51	109.51					
21002	公立医院	2539.03	2539.03					
2100201	综合医院	2500.00	25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03	39.0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3.17	453.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3.17	453.17					
21004	公共卫生	121.59	121.59					26.8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88	47.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9.12	39.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6.8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59	34.5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75.89	1075.89					8.6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75.89	1075.89					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9	2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5	8.1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3.76	313.7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3.76	31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0	38.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0	3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0	38.90					

229	其他支出	1009.60		1009.60			350.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9.60		1009.60			350.3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9.60		1009.60			350.3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99.64	551.73	5947.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		1.6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8		15.88
20703	体育	15.88		15.88
2070308	群众体育	10.00		1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88		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12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5	120.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77	7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4	4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	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2.71	392.17	4570.5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98.00	366.38	31.62
2100101	行政运行	256.87	256.8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2		31.6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9.51	109.51	
21002	公立医院	2539.03		2539.03
2100201	综合医院	2500.00		25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03		39.0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3.17		453.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3.17		453.17
21004	公共卫生	148.44		148.4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88		47.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9.12		39.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6.85		26.8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59		34.5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4.52		1084.5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84.52		108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9	2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5	8.1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3.76		313.7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3.76		31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0	38.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0	3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0	38.90	
229	其他支出	1359.90		1359.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59.90		1359.9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9.90		1359.9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0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9.6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8	15.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120.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62.71	4962.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90	38.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359.90		1359.9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13.86	本年支出合计	6499.64	5139.74	1359.9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85.7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50.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499.64	支出总计	6499.64	5139.74	1359.9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04.26	551.73	4552.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1.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0		1.6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88		15.88
20703	体育	15.88		15.88
2070308	群众体育	10.00		1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88		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5	12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5	120.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77	7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4	4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	5.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23	392.17	4535.0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98.00	366.38	31.62
2100101	行政运行	256.87	256.8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2		31.6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9.51	109.51	
21002	公立医院	2539.03		2539.03
2100201	综合医院	2500.00		25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03		39.0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3.17		453.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3.17		453.17
21004	公共卫生	121.59		121.5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88		47.8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9.12		39.1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59		34.5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75.89		1075.8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75.89		107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9	2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5	8.1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3.76		313.7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3.76		31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0	38.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0	38.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0	38.9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1.73	495.41	56.31
工资福利支出		423.64	423.6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23	134.2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34	68.3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72	35.7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8.25	48.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8.07	28.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37	15.37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51	3.5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2	1.9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40	11.4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25	6.2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26	5.2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8	2.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85	0.8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8.90	38.9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7	22.67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91		54.9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3.10		23.1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21		5.2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9.12		9.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5.69		15.6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7	71.7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1.77	71.77	
资本性支出		1.40		1.4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10		0.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0		1.3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9.60
103	非税收入	1009.6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9.6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9.6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9.60		1009.60
229	其他支出	1009.60		1009.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9.60		1009.6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9.60		1009.6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1.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合计	1.80	1.8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6.31	56.31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6.31	56.31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562.13	4552.53	1009.6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6.58	26.58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	19.43	19.43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	414.00	414.00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28.02	28.02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52.25	52.25				
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	10.00	10.00				
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	22.20	22.20				
离退休党支部经费	1.60	1.60				
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	29.12	29.12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2.50	2.5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7.88	47.88				
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	34.59	34.59				
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10.00	10.00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00.40	100.40				
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1.20	1.20				
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4.13	4.13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6.76	6.76				
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34.02	34.0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0.88	0.88				
市级普惠托育机构补贴（晋市财社【2024】109号）	16.62	16.62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晋市财社【2024】103号）	1.76	1.76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和房屋补助经费	111.14	111.14				
省级普惠托育机构补贴（晋市财社【2024】109号）	41.56	41.56				
中央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4】134号）	4.12	4.12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4】134号）	0.88	0.88				
中央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4】108号）	69.00	69.00				
中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4】108号）	30.00	30.00				
省级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晋市财社【2024】108号）	167.33	167.33				
省级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晋市财社【2024】108号）	6.88	6.88				
省级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晋市财社【2024】108号）	2.00	2.00				
省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4】108号）	15.08	15.08				

省级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4】108号）	58.39	58.39				
市级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晋市财社【2024】108号）	66.93	66.93				
市级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晋市财社【2024】108号）	2.75	2.75				
市级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晋市财社【2024】108号）	0.80	0.80				
市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4】108号）	4.51	4.51				
市级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4】108号）	21.01	21.01				
省级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24号）	3.22	3.22				
市级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24号）	4.85	4.85				
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02号）	30.28	30.28				
省级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晋市财社【2024】102号）	8.75	8.75				
城区吴王山体育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晋市财综【2024】33号）	1000.00		1000.00			
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26号）	39.12	39.12				
市二院临时性运转经费	2500.00	2500.00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250.00	250.00				
新星托育中心项目	250.00	250.0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晋市财教【2024】124号）	9.60		9.6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85.78	35.48	350.30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85.78	35.48	350.30	
新冠患者救治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3】11号)	26.85	26.85		
计划生育特定人群的奖扶、特扶、奖励、补助支出(晋市财社【2024】18号)	8.63	8.63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晋市财教【2024】63号）	3.00		3.00	
体育彩票公益金（晋市财教【2024】94号）	147.30		147.30	
体育彩票公益金（晋市财教【2024】95号）	200.00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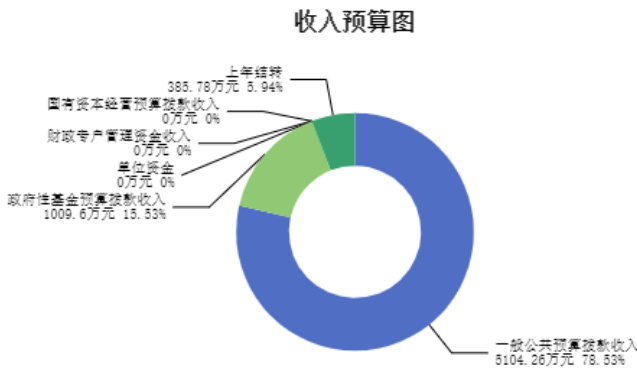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总计6,499.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113.86万元，上年结转385.78万元，比上年减少3950.34万元，下降37.80%，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项目资金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499.6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113.86万元，上年结转385.78万元，比上年减少3950.34万元，下降37.80%，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预算收入6,499.6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04.26万元，占78.5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09.60万元，占15.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85.78万元，占5.9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支出预算649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1.73万元，占8.49%；项目支出5947.91万元，占91.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99.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39.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59.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113.8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85.7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62.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90万元、其他支出1,359.9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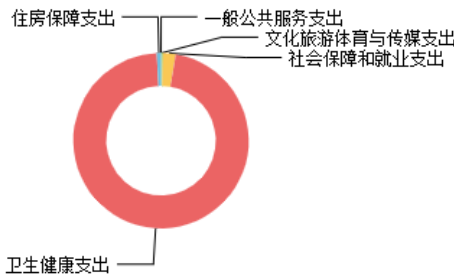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104.26万元，比上年减少4540.45万元，下降47.0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104.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0万元,占0.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88万元,占0.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65万元,占2.36%;卫生健康支出4,927.23万元,占96.53%;住房保障支出38.90万元,占0.7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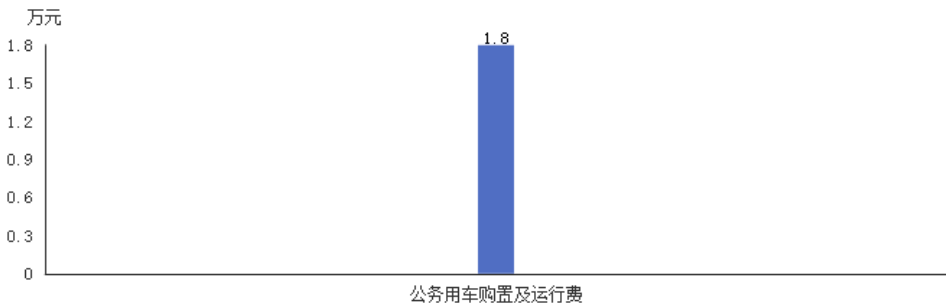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51.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5.4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56.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8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3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77万元,下降13.48%,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47.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82.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7个，共计金额5,562.1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33.2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4个，涉及金额5,528.9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7个，涉及项目金额5,562.1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33.2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4个，涉及项目金额5,528.9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2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1,200	年度资金总额：	39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1,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重点传染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本次下达中央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39.12万元。此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吸毒人群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减少吸毒导致的艾滋病传播。2025年戒毒人数300人，开展戒毒义诊400人次、发放禁毒宣传资料3000余份。					
立项依据		《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年度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分）管理方案〉的通知》（晋疾控规财法函【2024】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艾滋病防治项目的开展，可以有效降低艾滋病病毒传播，进一步减少感染、患病和死亡，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年度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分）管理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工作，按规定上报月报表、季报表及年报表，开展项目质控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全年开展；2、项目实施单位每半年上报项目总结；3、资金到位后按照文件要求拨付项目单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率持续下降，完成精神卫生的各项防治工作任务，健全完善慢性传染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加强慢性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率持续下降，完成精神卫生的各项防治工作任务，健全完善慢性传染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加强慢性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戒毒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戒毒人数	≥300人
			免费义诊人数	≥400人		免费义诊人数	≥400人
			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3000份		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3000份
		质量指标	尿检率	100%	质量指标	尿检率	100%
			艾滋病检测率	≥90%		艾滋病检测率	≥90%
			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	全年		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39.12万元	成本指标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39.12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艾滋病等传染病传播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艾滋病等传染病传播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6014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4】13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160	年度资金总额:	41,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400		
		省级财政资金	11,760	省级财政资金	11,7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调动居民健身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提高国民健康水平,通过开展赛事和群体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城区建设。此项目资金根据我区实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使用,用于开展春季龙狮舞龙大赛、大拜年活动、村BA、体育达标测试等农村体育活动不少于3次。此次下达补助资金4.11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94万元、省级1.176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4号)提出的主要任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促进国民体质提升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调动农村居民参与群众体育的积极性,提高居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主办,积极组织统筹开展农村体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底前统筹开展不少于3次体育文化活动,增强群众健身热情,提高全民体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3次农村体育文化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开展3次农村体育文化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体育活动场次	≥3次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体育活动场次	≥3次
		质量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质量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时效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开展次数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开展次数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居民参与农村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居民参与农村体育活动	促进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4200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4】1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农户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由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省市区财政按5:2:3比例分担）。2025年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135人，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62人，标准：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850元/人/月，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720元/人/月，总经费1912680元。中央下达补助资金69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审核完后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135人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135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62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62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同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1717241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4】1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计划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5:2:3比例分担。2025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587人，标准：80元/人/月，总经费563520元，中央下达补助资金3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87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87人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td> <td>≥90%</td>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7335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晋市财教【2024】12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6,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调动社区居民健身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通过开展赛事和群体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城区建设。此次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92.6万元，其中全民健身主题活动3万元（主要用开展元旦登高活动、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等）、社区运动会4.8万元（6个社区开展）、三大球赛事活动1.8万元（1场篮球赛事、2场足球赛事），资金主要用于场地、器材、服装、奖品、证书等支出。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调动全民参与群众体育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主办，积极组织镇办社区举行各项体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起陆续开展6场社区运动会，7月开展足球赛事，8月开展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9月开展篮球赛事，元旦开展登高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社区运动会、三大球赛事活动的举办，提高群众的积极参与度，增进身心健康。		完成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社区运动会、三大球赛事活动的举办，提高群众的积极参与度，增进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3场	数量指标	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次	≥3场	
			参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人次	≥1000人次		参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人次	≥1000人次	
			举办社区运动会场次	6场		举办社区运动会场次	6场	
		质量指标	赛事活动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赛事活动任务完成率	100%
			赛事活动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5月至9月			赛事活动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5月至9月
			三大球赛事活动费用	≤1.8万元			三大球赛事活动费用	≤1.8万元
	成本指标	社区运动会活动费用	≤4.8万元	成本指标	社区运动会活动费用	≤4.8万元		
		全民健身主题活动费用	≤3万元		全民健身主题活动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6040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城区卫体局有3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59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有1人符合领取取暖费的条件，标准为3360元/年。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字【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区卫体局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文件要求，按时发放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底前将遗属补助和取暖费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3人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取暖费标准			3360元/年	取暖费标准		3360元/年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08573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星托育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组办发〔2023〕1号）要求，晋城市城区修建一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命名为“城区新星托育中心”。本项目位于西上庄街道原北岩矿子弟学校，项目总占地面积53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65平方米（现状面积2219平方米，新建面积3044平方米），规划托位数为135个，规划班级数8个（乳儿班1个，托小班3个，托大班4个）。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完工并投入使用。预算评审金额1949万元，已支付858万元。本次下达区级预算资金250万元，专项用于支付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款、农民工工资及二类费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晋人口组办发〔2023〕1号）《晋城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城区新星托育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城审管批【2023】16号）《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5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三孩政策的出台，托育机构就变得越来越受人们重视，可以减轻家长育儿的负担，同时实现“以点带面”促进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区卫体局老龄健康和家庭发展管理股具体实施，制定了《晋城市城区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预算资金下达后，及时支付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款、农民工工资及二类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立一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事关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富足与国家队伍的未来，有利于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建立一所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事关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富足与国家队伍的未来，有利于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托育机构托位数	135个	数量指标	公办托育机构托位数	135个
		质量指标	公办托育机构修建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办托育机构修建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工程建设等费用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工程建设等费用	及时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建设等费用	250万元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建设等费用	250万元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减轻家长育儿的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减轻家长育儿的负担	减轻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5514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属地管理、医校结对、就近方便、全面覆盖”的总体思路,采取“一校(园)一医(医疗机构)”的结对模式,由区卫体局牵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近与周边的公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进行对接,并签订“一校(园)一医(医疗机构)”结对服务协议,为学校师生意外伤害提供院前处置服务。工作经费主要基于三个方面考虑对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工作经费进行了测算。第一方面是学校(幼儿园)活动期间的医疗保障,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人数超过300人的有47所,按照学校每两个月一次大型活动进行医疗保障,每次服务费用200元(一名医生、一名护士工作补助,救护车费用),医疗保障服务费用约需46800元(300元/次×156次);第二方面是院前急救、意外伤害救治等专业知识培训,按照8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对学校(幼儿园)兼职保健教师(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培训一次(最少半天),每次培训费用1000元(讲课费的标准、副高级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每年培训费用需16000元(1000元/次×16次);第三方面是师生在校内发生意外伤害医疗机构进行院前处置,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87所(中小学校60所,幼儿园27所),按照每两个月一次院前处置,每次处置费用100元(一名医生、一名护士工作补助,院前处置医用耗材),院前处置服务费用需37200元(200元/次×186次)。区级预算共需1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城区区委办公室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办发【2023】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破解当前中小学、幼儿园校医不足,特别是针对师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伤害难以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的工作难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会同区教科局共同对我区各学校、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专业人员配备现状进行了调查研究,同时多方搜集其他省、市、县学校校医配备情况,经过征求孙书记、范区长及区委常委、副区长、各学校、医疗机构意见,经区政府常委会、区委常委会审核同意后,形成《晋城市城区校园意外伤害院前处置医校合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开展大型活动时进行医疗保障;8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对学校(幼儿园)兼职保健教师(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培训一次(最少半天);师生在校内发生意外伤害时医疗机构进行院前处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建设平安健康校园为目标,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大力推动“一校一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提升校园意外伤害事件院前处置能力,为维护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数量	8个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数量	8个	
			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数量	87所		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数量	87所	
		质量指标	进行院前急救、意外伤害救治等专业知识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进行院前急救、意外伤害救治等专业知识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医疗保障服务及院前处置时间			2025年全年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1500元/小时	成本指标	培训费用	≤1500元/小时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校园意外伤害事件院前处置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校园意外伤害事件院前处置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8342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180	年度资金总额：	291,1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1,1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1,1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资金用于在重大节日开展活动，预计开展3次活动，城区计生协开展“5.29会员活动日”宣传服务活动，区红十字会6月14日开展献血日宣传活动，日常党日活动等，约需经费3万元，根据省市区工作安排工作人员外出参加日常培训约25次，约需经费2.5万元，劳务派遣费约4万元（1人），以及电脑耗材费，办公用品，差旅费，电话费等日常办公费用支出约19.618万元，提升卫生健康事业的服务能力，为公众带来更好的服务，现申请资金29.118万元。						
立项依据		《国家卫健委十四五发展规划》、《山西明确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方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卫生健康事业宣传工作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提升卫生健康事业服务能力，为公众带来更好的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卫体局统一领导，制定卫生健康事业工作计划，开展卫生健康事业知识教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全年内在重大节日开展活动，根据省市区工作安排工作人员外出参加培训，按月发放劳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深入宣传，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工作服务能力以及社会影响力，使公众更加了解卫生健康事业工作，提升公众满意度。			通过深入宣传，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工作服务能力以及社会影响力，使公众更加了解卫生健康事业工作，提升公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重要节日开展活动	≥3次	数量指标	全年重要节日开展活动	≥3次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次数	≥25次		数量指标	劳务人数	1人
			劳务人数	1人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次数	≥25次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劳务费发放达标率	100%	
			劳务费发放达标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月	
			参加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参加培训及时性	及时	
			劳务费发放时间	每月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劳务派遣费用	≤4万元		成本指标	开展活动次费用	≤1万元
	开展活动次费用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卫生健康事业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卫生健康事业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317405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晋市财社【2024】1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00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老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3的比例配套。2025年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8户，标准：5000元/户/年，总经费137500元，本次下达市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27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计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2025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28户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28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2015134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4】1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88	年度资金总额：	210,0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5：2：3比例分担）。2025年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135人，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62人，标准：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850元/人/月，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720元/人/月，总经费1912680元，本次下达市级补助资金210088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135人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135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62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62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td></td>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2015471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普惠托育机构补贴（晋市财社【2024】10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240	年度资金总额：	166,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普惠托育补贴全覆惠民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4】1号）审核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按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补贴，独立托育机构按每婴幼儿每月500元标准，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按每婴幼儿每月300元标准发放补助，省市区按照50%、20%、30%执行。预测2025年我区独立普惠性托育机构入托人数100人，幼儿园托班入托人数800人。此次下达市级补助资金16.62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普惠托育补贴民生实事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口组办函[2024]4号）晋城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联合印发《晋城市2024年普惠托育补贴全覆惠民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字[2024]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满足更多家庭的托育需求。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扩大托育服务的覆盖面。支持公益性托儿所扩大服务对象的覆盖面，提供更多公益性、福利性托育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主办，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逐月对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进行审核，2025年11月底前将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努力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努力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入托人数	≥800人	数量指标	幼儿园入托人数	≥800人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500元/月	成本指标	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300元/月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500元/月		成本指标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5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托育机构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托育机构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提升托幼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托幼服务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托育机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托育机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6462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4】1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82	年度资金总额:	45,0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5,082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8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晋市区财政按5:2:3比例分担)。2025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587人,标准:80元/人/月,总经费563520元,本次下达市级补助资金45082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87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87人	
			应奖尽奖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5313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晋市财教【2024】13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20	年度资金总额：	8,8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调动居民健身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通过开展赛事和群体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城区建设。此项目资金根据我区实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使用，用于开展在晋舞龙舞狮大拜年活动、村BA、体育达标测试等农村体育活动不少于3次。此次下达市级补助资金0.88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4号）提出的主要任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促进国民体质提升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调动农村居民参与群众体育的积极性，提高居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主办，积极组织统筹开展农村体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底前统筹开展不少于3次体育文化活动，增强群众健身热情，提高全民体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3次农村体育文化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开展3次农村体育文化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体育活动场次	≥3次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体育活动场次	≥3次
		质量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质量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时效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农村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4265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晋市财社【2024】1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制度不完善，只生有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农户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对独生子女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3的比例配套。2025年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10户，标准：5000元/户，总经费40000元，本次下达市财政补助资金8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贴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10户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10户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5231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县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2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500	年度资金总额：	4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500	市县（区）财政资	48,5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划生育情况。该项资金用于对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村、居、社区计生服务员（共203人）按照每人每月120元标准发放，预计金额29.23万元。本次下达市县级补助资金48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解决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及其报酬试点工作的通知》（晋人口办发【2006】43号）《晋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选聘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的通知》（晋市人口字【2006】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划生育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精简、优化、规范、高效”的原则，通过公开选聘、竞争上岗、绩效挂钩、承诺服务、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实行“县聘、乡管、居用”的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前半年对信息员人数进行审核，年中进行培训、年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报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3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为计划生育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满意度提升提供有力的保障。		完成203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为计划生育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满意度提升提供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03人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03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度	提升
		生态效益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服务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服务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6142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二院临时性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年来，市二院综合水平不断提高，就诊人次逐年增加，重点学科发展优势逐渐显现，已步入良性发展轨道。但由于医保支付延期、疫情期间投入过大造成亏损，以及医院的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日常消耗等直接造成医院现金流严重不足，致使药品耗材采购、设备维保均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供应商货款支付账期过长，导致部分药品耗材无法及时供应，严重制约了医院日常运营。为缓解医院现金流压力，向区财政申请单位临时性运转经费，项目资金共2500万元，用于偿还供应商往来款项，保障公立医院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50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医保基金垫付金额逐年递增、前期发展融资还款压力巨大、疫情期间政策性亏损过大等原因带来的医院现金流短缺，导致部分药品、卫材等无法及时供应，已严重影响了市二院的正常运转，阻碍了公立医院的发展。此项目的设立可以有效缓解医院现金流压力，保障医院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二院领导高度重视，领导班子分析决策，向主管部门提出经费申请，经区委区政府审批后下达资金，市二院与区卫体局签订资金协议，具体承办科室为市二院财务科，资金下达后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偿还供应商往来款。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下达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市二院，市二院按时支付药品、卫材等供应商往来款。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每月药品、耗材供应商往来进度款支付，缓解医院现金流压力，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年度目标		
	完成每月药品、耗材供应商往来进度款支付，缓解医院现金流压力，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完成每月药品、耗材供应商往来进度款支付，缓解医院现金流压力，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供应商数量	≥60家	数量指标	偿还供应商数量	≥60家
		质量指标	药品、卫材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药品、卫材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药品、耗材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药品、耗材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临时性运转经费	2500万元	成本指标	临时性运转经费	2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公立医院转型发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公立医院转型发展	保障
		生态效益	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应商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应商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5161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2,800	年度资金总额:	30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2,800	省级财政资金	30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1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补助经费的来源为省、市、区各级财政配套。具体如下:1、村卫生室达标考核经费:村卫生室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少于4800元,由区政府补足,2025年预算为1万元,考核后按照实际情况下拨。2、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根据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岗位补助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65号)要求,全市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政策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由省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各负担25%。超出行政村数量的其他村卫生室补助政策同村医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专项补助。我区共有行政村49个,村卫生室59个。2025年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共70.8万元,其中省级配套29.4万元,市级配套14.7万元,需区级配套26.7万元。3、邻村执业补助:我区现有26名乡村医生为邻村执业,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共需补助6.24万元。4、日常运转经费:我区共有59个村卫生室,其中服务人口500-1000人的村卫生室31个,补助2500元/村/年;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28个,补助3000元/村/年,共需补助16.15万元。5、信息化建设补助: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600元,按照市:区=5:5的比例,区级需配套1.77万元。6、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我区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共36人,按照360元/人/年的标准。按照省:市:区=5:2:3的比例,区级需配套0.39万元。此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30.28万元,其中:在岗村医岗位补助29.4万元,在岗村医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0.8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 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岗位补助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档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1、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拨付给乡村医生。2、新农保补助由区卫体局支付给区农保,农保中心中心交至乡村医生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59个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59个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人数	36人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前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1000元/室/月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1000元/室/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标准	3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标准	36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5093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晋市财社【2024】1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750	年度资金总额：	68,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750	省级财政资金	68,75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3的比例配套。2025年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8户，标准：5000元/户/年，总经费137500元，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6875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2025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28户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28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0131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晋市财社【2024】1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3,910	年度资金总额：	583,9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83,910	省级财政资金	583,9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对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5：2：3比例分担）。2025年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135人，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62人，标准：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850元/人/月，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720元/人/月，总经费1912680元，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58391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计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审核完后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135人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135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62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62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2011504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普惠托育机构补贴（晋市财社【2024】10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5,600		年度资金总额：		41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15,600		省级财政资金		415,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普惠托育补贴全覆盖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4】1号）审核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按实际入托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补贴，独立托育机构按每婴幼儿每月500元标准，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的按每婴幼儿每月300元标准发放补助，省市区按照50%、20%、30%执行。预测2025年我区独立普惠性托育机构入托人数100人，幼儿园托班入托人数800人。此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41.5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普惠托育补贴民生实事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口组办函〔2024〕4号）晋城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联合印发《晋城市2024年普惠托育补贴全覆盖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字〔2024〕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满足更多家庭的托育需求。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扩大托育服务的覆盖面。支持公益性托儿所扩大服务对象的覆盖面，提供更多公益性、福利性托育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主办，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逐月对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进行审核，2025年11月底前将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努力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努力增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入托人数	≥800人	数量指标	幼儿园入托人数	≥800人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	≥100人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运营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前			运营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300元/月		成本指标	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300元/月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500元/月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5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缓解托育机构经济压力	缓解		缓解托育机构经济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	提升托幼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托幼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托育机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托育机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713500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晋市财社【2024】1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73,325	年度资金总额:	1,673,3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73,325	省级财政资金	1,673,325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有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3的比例配套。2025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5594人,标准:50元/人/月,总经费3346650元,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167332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2025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5594人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5594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0055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晋市财社【2024】1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815	年度资金总额：	150,8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815	省级财政资金	150,815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由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奖励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省市县财政按6：2：3比例分担）。2025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587人，标准：80元/人/月，总计需563820元，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15081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87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87人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0422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老年村医退养补助（晋市财社【2024】1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500	年度资金总额：	8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7,500	省级财政资金	87,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2025年我区共有69名乡村医生办理了退养手续，其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的1人（250元/月/人），20年以上的6人（350元/月/人），30年以上的62人（450元/月/人），退养补助为36.3万元。其中省财政每人补助100元/月，其余由区财政补齐。此次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8.75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晋书健委、晋发改委、晋财政厅、晋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书医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档等问题。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医生退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城卫体函〔2024〕38号），进一步规范了乡村医生退养补助审核流程和发放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核查已退养乡村医生具体情况并上报区卫体局，区卫体局根据当月退养乡村医生核查情况发放退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乡村医生数量	69人	数量指标	退养乡村医生数量	6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	2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	2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	4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	4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	3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	3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215214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晋市财社【2024】10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农村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3的比例配套。2025年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10%标准:5000元/户,总经费40000元,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2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计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10户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10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029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资金（晋市财社【2024】12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200	年度资金总额：	3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200	省级财政资金	32,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划生育情况。该项资金用于对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村、居、社区计生服务员（共203人）按照每人每月120元标准发放，预计金额29.23万元。本次下达省级补助资金322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解决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及其报酬试点工作的通知》（晋人口办发【2006】43号）《晋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选聘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的通知》（晋市人口字【2006】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划生育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精简、优化、规范、高效”的原则，通过公开选聘、竞争上岗、绩效挂钩、承诺服务、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实行“县聘、乡管、居用”的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前半年对信息员人数进行审核，年中进行培训、年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报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3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为计划生育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满意度提升提供有力的保障。			完成203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为计划生育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满意度提升提供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03人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03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度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度	提升
		生态效益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生态效益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服务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服务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016072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和房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1,400	年度资金总额：	1,11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1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4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全区58万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立，旨在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质优价廉的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属于公益性质的医疗卫生机构。2008年，区编办按照机构设置标准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定了人员编制。但由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非全额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房租等需要自己解决，使其背负了沉重的负担，影响了其公益性性质。因此，市区两级政府出台了相关文件，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按照年工资标准1.2万元的60%的一半的标准补助人员工资，同时对租房的机构给予一定的房屋补助。使这些机构减轻负担，更好地为居民提供服务。近年来一直沿用。每年申请111.14万元，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和房租补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财政体制调整上解（或补助）基数的通知》（晋市财预[201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的的经济负担，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质优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近年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际人员和租房情况发放补助。2、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和年终结算的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到达后，2025年11月前一次性拨付给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房租补助发放，缓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负担，使他们回归非营利性的公益性质，更好地为居民提供服务。		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工资及房租补助发放，缓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负担，使他们回归非营利性的公益性质，更好地为居民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补助人员工资标准	人均年工资标准1.2万元的60%的一半	成本指标	补助人员工资标准	人均年工资标准1.2万元的60%的一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1713244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城政发〔2022〕20号）精神，提高我区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2025年老体协活动费用8万元，栋梁杯足球、田径运动会两项活动经费2万元，合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4号）、《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城政发〔2022〕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计划”，提高我区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城政发〔2022〕20号），由区卫体局积极实施参加、组织各项体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完成田径运动会，9月份完成栋梁杯足球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全民健康，积极组织以增进身心健康为主要目的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推动全民健康，积极组织以增进身心健康为主要目的的群众性体育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活动场次	≥4次	数量指标	体育活动场次	≥4次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5%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5%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赛事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赛事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活动开展费用	≤10万元	成本指标	活动开展费用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全民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全民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生态效益	增强全民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增强全民体质	增强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18131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联合印发《晋城市2024年普惠托育补贴全覆盖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字[2024]48号）。对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按3岁以下婴幼儿实际入托人数和月数（最多不超过10个月）给予相应的运营补贴。独立托育机构每个婴幼儿每月补贴500元，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每个婴幼儿每月补贴300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承担。全区预测1-2岁招收100人，按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发放，全年补助50万元。2-3岁招收800人，按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发放，全年补助24万元，全年预测资金74万元，区级预算资金22.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普惠托育补贴民生实事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口组办函[2024]4号）晋城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联合印发《晋城市2024年普惠托育补贴全覆盖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卫字[2024]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婴幼儿家庭对普惠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主办，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逐月对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进行审核，年底前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有效降低托育服务市场价格。		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有效降低托育服务市场价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	900人	数量指标	普惠托育机构入托人数	900人
		质量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运营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500元/月	成本指标	独立普惠托育机构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500元/月
			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300元/月		幼儿园开设托班每婴幼儿补助标准	3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托育机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托育机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3018301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党支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离退工字【2023】6号）设立该项目，本单位现有2个离退休党支部，75名党员，年总经费16000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1）离退休党员老干部购买学习资料，购置办公用品、开展主题教育或党日活动及日常参观学习的经费等； （2）支委委员的电话费补助共计6人；书记2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50元，组织委员2人，纪检宣传委员2人，电话费每人每月补助100元。确保每个离退休党员老干部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之中。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区卫体局离退休党支部科学、规范、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城市城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专项经费拨付办法》的通知（离退工字【2023】6号）《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市老字【2022】20号），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提高成本控制力。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在七一、十一等重大节日开展2次以上主题教育及党日活动，按需购置学习资料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的正常运转，提高离退休干部服务质量。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的正常运转，提高离退休干部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话费补助的委员人数	6名	数量指标	话费补助的委员人数	6名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2个		离退休党支部数量	2个
			离退休第一党支部人数	36人		离退休第一党支部人数	36人
			离退休第二党支部人数	39人		离退休第二党支部人数	39人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次数	2次		全年开展主题教育/党员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工作完成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开展活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开展活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话费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或1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话费补助标准	150元/人/月或1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离退休党支部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提高离退休干部服务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离退休干部服务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党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09022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2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0,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2025年我区共有69名乡村医生办理了退养手续，其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的1人（250元/月/人），20年以上的6人（350元/月/人），30年以上的62人（450元/月/人），退养补助为36.3万元。其中省财政每人补助100元/月，其余由区财政补齐，区财政共需配套28.0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档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核查已退养乡村医生具体情况并上报区卫体局，区卫体局根据当月退养乡村医生核查情况发放退养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人数	69人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村医退养人数	6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	2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	2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	4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0年以上	4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	350元/人/月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	3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稳定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09272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2,500	年度资金总额:	52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2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补助经费的来源为省、市、区各级财政配套。具体如下：1、村卫生室达标考核经费：村卫生室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少于4800元，由区政府补足，2025年预算为1万元，考核后按照实际情况下拨。2、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根据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医生岗位补助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3〕65号）要求，全市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政策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在岗乡村医生岗位补助由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财政各负担25%，超出行政村数量的其他村卫生室补助政策同样按1000元/室/月的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予以专项补助。我区共有行政村49个，村卫生室59个，2025年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经费共70.8万元，其中省级配套29.4万元，市级配套14.7万元，需区级配套26.7万元。3、邻村执业补助：我区现有26名乡村医生为邻村执业，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共需补助6.24万元。4、日常运转经费：我区共有59个村卫生室，其中服务人口500-1000人的村卫生室31个，补助2500元/村/年；服务人员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28个，补助3000元/村/年，共需补助16.15万元。5、信息化建设补助：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600元，按照市：区=5:5的比例，区级需配套1.77万元。6、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我区乡村医生参加新农保共36人，按照360元/人/年的标准。按照省：市：区=5:2:3的比例，区级需配套0.39万元。以上6项补助区级配套共计52.2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 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长期以来，由于乡村医生待遇低、风险大、上升空间小，导致村卫生室人才十分缺乏。存在乡村医生老龄化、乡村医生断档等问题。很多村卫生室难以在本村找到合适的乡村医生，不得不在邻村聘用乡村医生进行执业。还有很多年老的乡村由于无人接替，不能办理退养，只能坚持在村卫生室工作。但由于年龄大，不会使用电脑，难以完成日常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医疗工作。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可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1、在岗乡村医生补助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拨付给乡村医生。2、邻村执业补助、日常运转经费、信息化建设补助每年上半年一次性拨付给村卫生室。3、新农保补助由区卫体局拨付给区农保，农保中心中心交至乡村医生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59个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数量	59个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26人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26人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人数	36人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1000元/室/月	成本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1000元/室/月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	360元/人/年		乡村医生新农保补助	360元/人/年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邻村执业乡村医生补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社会效益 <td>稳定乡村医生队伍</td> <td>稳定</td>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td></td> <td></td>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td></td> <td></td>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td>乡村医生满意度</td> <td>≥85%</td>	乡村医生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09332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250	年度资金总额:	41,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为切实落实奖励扶助政策,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按5:2:3的比例配套。2025年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8户,标准:5000元/户/年,总经费137500元,区级配套4125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计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贴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2025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28户	数量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户数	28户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4551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157	年度资金总额：	340,1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157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15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夫妇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由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5:2:3比例分担。2025年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135人，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62人。标准：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850元/人/月，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720元/人/月，总经费1912680元，区级配套340157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135人	数量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135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62人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人数	62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死亡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8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国家49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奖励扶助标准	7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3,995		年度资金总额：		1,003,9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3,9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3,995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3的比例配套。2025年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6594人，标准：50元/人/月，总经费3346650元，区级配套100399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计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2025年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6594人		数量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6594人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数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质量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5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4320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623	年度资金总额：	67,6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7,623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623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4:2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所需资金由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除中央负担部分外，地方部分和我省超出国家规定标准部分所需经费由晋城市区财政按5:2:3比例分担）。2025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587人，标准：80元/人/月，总经费563520元，区级配套67623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审核完毕后按月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87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587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5020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支出（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要求，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由于农村的各项保障体制比较薄弱，只生育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困难，养老问题日益突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实施，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公正。山西省奖扶按5:2:3的比例配套。2025年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10户，标准：5000元/户，总经费40000元，区级配套12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卫体局按照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精神，通过张榜公示，群众监督，实行区、乡、村三级逐级上报，逐级审核，最后确认奖励扶助对象人数。资金监督由监察和审计部门牵头，推行社会公示制度（政府网进行公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3月审核，11月前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有利于缓解这些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10户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10户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奖励扶助发放到位时间	2025年11月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	5000元/户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4425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更好地为我区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2024年，区政府将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纳入民生实事，拟投入480万元为北石店镇卫生院、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北石店镇19个村卫生室的部分医疗设备进行更新。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第一包北石店镇卫生院和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件设备财政预算价格为423万元，中标价格为398万元；第二包北石店镇19个村卫生室26种医疗设备财政预算价格为57万元，中标价格为53.3891万元，两包中标价格合计451.3891万元。2024年11月25日-26日，我局组织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区中医院、晋城高新晋博专科医院、晋城市红十字会老年病专科医院等机构专家对配备的设备进行了验收，所有设备已全部配备到位并正常使用。为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尽快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我局多次开展设备使用培训，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研究，2025年支付第一包229万元，支付第二包30.7168万元，合计259.7168万元。本次下达区级预算资金250万元，专项用于支付医疗设备采购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48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07年，市、区两级政府投资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了医疗设备，目前，这些设备已超过报废年限。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部分设备陈旧，影响了正常医疗卫生工作的开展。为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使其更好地为辖区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配备必需的医疗设备迫在眉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区卫体局基层卫生和妇幼股具体实施，严格按照公开招标程序采购医疗设备，严格执行预算程序。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预算资金到位后，按程序及时拨付给中标机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新北石店镇卫生院、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北石店镇19个村卫生室的部分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更新北石店镇卫生院、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北石店镇19个村卫生室的部分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数量	8件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数量	8件
			村卫生室设备更新种类	26类		村卫生室设备更新种类	26类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医疗设备采购费用	250万元	成本指标	支付医疗设备采购费用	25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5370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8,807	年度资金总额：	478,8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78,807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8,80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项目内容包括原13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2023年末，全区常住人口586025人。2025年下达区级预算478807元，主要用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免费基本避孕项目、农村妇女“两癌”项目、医养结合项目、职业病防治项目、健康素养促进等工作开展，根据2025年工作需要统筹使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全市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4〕167号）2025年文件未下达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做好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让我区群众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实惠。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国家、省、市卫健部门工作分工，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区卫体局相关股室和专业机构各自牵头开展工作。相关经费使用由区卫体局相关股室和专业机构各自核算。二、严格项目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操作。三、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项目实施的重大意义，使辖区我区群众知晓国家的惠民政策，配合、支持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中心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和经费使用办法计算相关经费。2、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和年终结算的程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开展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乡村、基本避孕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等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认真开展职业病防治、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乡村、基本避孕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等19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区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得到有效实施，使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人口数量	586025人	数量指标	服务辖区人口数量	586025人
			尘肺病康复站点	2个		尘肺病康复站点	2个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指标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服务指标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时效指标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99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17545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20	年度资金总额：	8,8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8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调动居民健身的积极性，提高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通过开展赛事和群体活动，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城区建设。此项目资金根据我区实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用于开展农村体育 育活动不少于2次。区级下达资金0.882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4号）提出的主要任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调动农村居民参与群众体育的积极性，提高居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卫体局主办，积极组织统筹开展农村体育活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1月底前统筹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活动，增强群众健身热情，提高全民体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开展2次农村体育文化活动，提高居民积极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激发居民健身热情，增进居民身心健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体育活动场次	≥2次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参与率	≥90%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活动开展次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群众参与体育活动	促进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激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015283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九条,为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工作,2022年,经请示区政府同意,我局下发《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做好区直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工作的通知》(城卫体发〔2022〕45号),发放范围、发放渠道、奖励标准与市级保持一致。只有一个子女且领取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2009年6月1日前退休的,按照每人30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2009年6月1日后退休的,按照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平均工资收入由各单位自行测算,凡涉及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025年,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约180人,预算经费41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08】18号)第五条第7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且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夫妻双方退休时,由所在单位分别给予3000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29条,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在育龄期内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但一胎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除外。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三)退休时所在单位可以按照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使响应国策、执行国策的退休干部职工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退休干部、职工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关系到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任务艰巨。各单位、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要做好组织、审核、落实工作,确保奖励优待政策落到实处。(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核准奖励对象,确保政策的严肃性。严禁弄虚作假,滥用政策做人情。凡因把关不严,调查不细造成虚报冒领的,除追回奖金外,还将追究经办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三)严格监管,妥善备案。各单位、各部门要将奖励对象个人资料归档并妥善保管、备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10月份进行资料的审核,2025年11月底前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的发放,使响应国策、执行国策的退休干部职工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完成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的发放,使响应国策、执行国策的退休干部职工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	≥180人	数量指标	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	≥180人
		质量指标	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2009年6月1日后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	上年度平均工资30%	成本指标	2009年6月1日后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	上年度平均工资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退休干部幸福感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退休干部幸福感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独生子女父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08372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5,800	年度资金总额：	26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1年9月29日修订通过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非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独生子女16周岁止，按月给予夫妻双方不低于5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规定，据初步统计，2025年我区各单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约443人，合计26.58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非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独生子女16周岁止，按月给予夫妻双方不低于5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享受奖励和优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单位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资料审查并上报区卫体局，区卫体局根据上报名单审核后发放奖励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7月上报各单位《独生子女费登记表》及相关材料并进行审核，8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区直单位符合条件的约443名独生子女父母每月发放50元奖励金，落实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为区直单位符合条件的约443名独生子女父母每月发放50元奖励金，落实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人数	≤443人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人数	≤443人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时间	2025年8月前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td>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标准</td> <td>50元/人/月</td>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落实	社会效益 <td>落实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td> <td>落实</td>	落实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	落实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知晓度	提升	社会效益 <td>提升计划生育政策知晓度</td> <td>提升</td>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知晓度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独生子女家庭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8402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运行维护（晋市财社【2024】10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600	省级财政资金	17,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区现有59个村卫生室，服务常住人口61154人。2014年区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了乡医补助等村卫生室各项补助。补助经费的来源为省、市、区各级财政配套。其中服务人口500-1000人的村卫生室31个，补助2500元/村/年；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28个，补助3000元/村/年，共需补助16.15万元。此次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76万元，专项用于村卫生室运行维护。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城政发〔2014〕8号）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障我区农村居民基本的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对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信息“三公布”制度，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公布相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2、不断规范村卫生室人员资质、诊疗行为、服务管理。3健全考核制度，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依据。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0月前将资金拨付至各中心（卫生院），各中心（卫生院）拨付给村卫生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落实村卫生室各项补助政策，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保障我区农村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维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500-1000人的村卫生室数量	31个	数量指标	服务人口500-1000人的村卫生室数量	31个	
			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数量	28个		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数量	28个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0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0月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人口500-1000人的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2500元/村/年	成本指标	服务人口500-1000人的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2500元/村/年	
			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3000元/村/年		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村卫生室补助标准	3000元/村/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社会效益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65831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4,300	年度资金总额：	19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4,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4,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划生育情况。该项资金用于对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村、居、社区计生服务员（共203人）按照每人每月120元标准发放，预计金额29.23万元。其中农村计生员省、市、区各240元，区级90元。省级资金4.9万元，市级资金4.9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9.4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解决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及其报酬试点工作的通知》（晋人口办发【2006】43号）《晋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选聘城镇社区人口计生工作人员的通知》（晋市人口字【2006】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计生基层干部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敬业奉献的计生干部队伍，从而更好地开展工作，帮助摸清村级计划生育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精简、优化、规范、高效”的原则，通过公开选聘、竞争上岗、绩效挂钩、承诺服务、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实行“县聘、乡管、居用”的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前半年对信息员人数进行审核，年中进行培训、年底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报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3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为计划生育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满意度提升提供有力的保障。		完成203名村级计生信息员报酬补助，为计划生育基层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满意度提升提供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03名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人数	203名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前	时效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月	成本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助发放标准	12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力度	社会效益		提升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力度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缓解计生员家庭经济压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信息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级计生信息员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084030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5,875	年度资金总额：	345,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5,8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卫生计生部门（1、卫生检测费；2、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3、预防性体检费）收费，纳入卫计部门预算予以保障。食品行业、公共场所约5万余名从业人员需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每人按体检核定价格为62元，2025年预算345875元。							
立项依据		《国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辖区范围内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维护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城卫体发【2022】181号）要求，拨付预防性健康检查机构体检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全年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每月上报从业人员体检汇总表，区卫体局一年两次督导，经审核后，按照62元/人标准，据实给予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公共场所、食品行业约5万名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确保公共场所、食品行业约5万名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体检机构数	3个	数量指标	健康体检机构数	3个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人数	≥5578人		数量指标	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人数	≥5578人	
		质量指标	规范体检率	100%	质量指标		规范体检率	100%	
			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62元/人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62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维护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业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18025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吴王山体育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晋市财综【2024】3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和发展，提高居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同时推动体育产业的发展，增强城市的综合实力和居民的幸福感。根据《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城政发〔2022〕20号）精神，提高我区全民体育意识，普及群众性体育，增强国民体质和提高国民健康水平，开展城区吴王山体育公园提升改造项目。2024年1月提交可研报告，初设文件。2024年10月24日提交承诺书。2025年按项目计划实施，该项目总投资1258.82万元，包括新建五人制足球场2个、乒乓球桌12个、篮球场2个、羽毛球场4个，基础道路修复，篮球框架、羽毛球场围网、湖边围栏、指示牌、座椅、乒乓桌面、照明设备等设施购置。本次下达中央彩票公益金1000万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晋城市城区发改局关于晋城市城区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城发改发〔2024〕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设立是促进晋城市城区体育建设的迫切需要，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构建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可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和发展，提高居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同时推动体育产业的发展，增强城市的综合实力和居民的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区卫体局规划信息和体育股组织实施，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并投入运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提交可研报告，初设文件；2024年10月24日提交承诺书。2025年3月前完成前期招标等手续，3月底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构建群众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构建群众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五人制足球场	2个	数量指标	新建五人制足球场	2个
			新建乒乓球桌	12个		新建乒乓球桌	12个
			新建篮球场	2个		新建篮球场	2个
			新建羽毛球场	4个		新建羽毛球场	4个
		质量指标	项目改造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改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改造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改造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改造费用	≤1258.82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改造费用	≤1258.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和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普及和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221533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8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